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蘇炫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宇倫、趙映涵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業已向相對人黃宇倫、趙映涵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之相關釋明文件(如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催告函及信封正反面影本)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